重要提示：本行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 行 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排名不分先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 四 月

发行人声明

为拓展市场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经《北京市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4 号）批准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专项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发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募集。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如对本发行公告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释　义 4
第二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7
第三章　本行基本情况 14
第四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 54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60
第六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67
第七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68
第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69
第九章　备查信息 72

第一章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北京银行	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区间，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签订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签订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承销团协议》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募集说明书	指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资本管理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第 1 号）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银监局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银监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ING 银行	指 ING BANK N V
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发行公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

入所致。

第二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发行公告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性质为本行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二）交易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由于具体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此外，本期债券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亦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推进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申请工作，有效提升本期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将更加完善，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将进一步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三）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兑付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愈发稳健，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提供了良好的保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金融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四）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五）再投资风险

在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本期债券赎回权行使前后利率阶梯结构

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因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公司按约定负有的义务而产生。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银行账户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

对策：本行紧密围绕“增、减、全、控”总体工作思路，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做对加法、做好减法，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本行着力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业务、全流程、全口径风险管理，强化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监测与管理，着力增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针对性；强化第一道防线作用，从源头识别、规避和控制风险；强化全口径风险监测，落实限额管理；严格遵循穿透原则，防范复杂业务结构的隐蔽性、杠杆性、跨市场传导性风险；强化经济资本约束管理，提高单位资产综合收益，增强处置化解风险的财务能力，确保盈利水平；构建操作风险管理长效机制，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

制定并发布《2016 年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及《2016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准确定位政策思路，制定授信业务风险限额，建立涵盖行业、产品、客户等全面的政策导向体系，并将组合管理与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加大信贷政策培训力度，注重信贷政策执行情况效果评估，提升信贷政策执行质效。

继续加大不良贷款双控督导力度，深入推动全口径信用风险资产投贷后管理职能落地，强化全口径风险监测和限额管理，开展重点领域全口径风险排查工作，并对融资平台、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表外业务等重点风险领域开展多次专项调研和前瞻性风险排查，强化“僵尸企业、类僵尸企业、央企和地方国企拟重组、分行拟退出高风险客户”四类名单制管理，有效识别、化解各类风险；加强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集群性风险防控，多举措、多手段加大风险化解和不良清收处置力度，全行资产质量继续保持优秀水平。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此基础上，建立了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等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计量采取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缺口测算的方法，流动性缺口测算具体又分为正常条件下流动性缺口计量和流动性危机情形下流动性缺口计量。本公司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公司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2016 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完善限额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趋势，修订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管理，确保各项流动性风险限额在合理区间内。二是加强前瞻性管理。加强政策形势预测，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及资金运作策略，确保全行保持合理流动性。三是合理发展主动负债。适时开展同业存单、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业务，促进负债期限多样化、来源广泛化。四是提升流动性组合管理能力。适时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维持在合理水平。五是完善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监测压力测试限额执行情况。六是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七是完善并表管理。定期监测分析集团层面和附属机构流动性

风险状况，完善并表管理体系。八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系统、头寸管理系统，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发行人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对策：本公司已建立了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本公司通过高级管理层下设的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及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成因并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公司密切跟踪利率走势，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市场供求和经营目标要求，合理安排利率重定价缺口，加强利率风险管理，在利率下行周期有效降低了净利息收入的波动性，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对策：本行逐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推动操作风险标准法项目完善升级，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职能，强化检查监督力度，推动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上台阶。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作用。重新修订出台《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细化操作风险三道防线的边界和职责，形成三道防线层层防范、层层监督、分工协作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2016 年上半年共组织召开 2 次总行操作风险委员会会议，对同业、票据等重点业务领域操作风

险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各项报告使高管层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针对重要操作风险问题做出有针对性的决策。通过对委员会纪要的督办，使各项防范操作风险举措得以有效落实。二是优化管理工具，持续推进新资本协议操作风险项目。依托 ICAAP 体系建设，将操作风险管理与资本约束相结合，在建立操作风险偏好指标的同时，首次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定期监测指标变化情况，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为强化关键风险指标预警功能，按年度对部分已启用的关键风险指标阈值进行优化，以确保关键风险指标的设置与业务发展相适应。三是加强内控建设，推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顺利完成 2015 年度操作风险 RCSA 与内控自评价工作。为使制度流程与业务发展更相适应，对全行合规体系文件进行梳理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评估涉及 219 个流程，1,890 余个风险点和 2,200 余个控制措施。总行业务主管部门及分支机构本着审慎原则，从财务影响、客户影响、声誉影响、法律监管影响等四个维度对所有风险点和控制点进行评估。通过全流程、全覆盖式的年度评估工作，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内控建设机制，提升了员工的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风险防范水平。四是强化检查监督，培育合规文化。为全面落实银监会、北京银监局关于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的各项要求，对部分分行开展落实十四项措施及六项管理要求的专项检查，并提出改进建议，提升分行在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和员工私售方面的管理精细化水平。为提升全员合规意识，深入分行进行合规文化宣讲，并在月度例会进行操作风险事件通报，利用同业案例提示风险隐患并提出管理建议，保持操作风险防范的高压态势。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

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还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和合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资产价值和盈利情况与预期情况不符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第三章　本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15,206,675,685元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号码：010-6622 5593

传真号码：010-6622 5594

联系人：陈曦

互联网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二）经营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历史沿革

1、本行的设立

发行人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文件精神，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13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470 号）、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转发<关于北京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京银发[1995]504 号）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办函[1996]6 号）批准，于 1996 年 1 月在北京市原 90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而成。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发行人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

2、本行名称演变

1998 年 3 月 12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8 日，为实施跨区域发展战略，经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京银监复[2004]595 号）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设立时的股本及历次增资情况

（1）第一次增资扩股

1998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一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向老股东以 1997 年利润派送红股，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共计 142,261,301 股，按每股 1 元计算转增股本 142,261,301 股。2)向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等 19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353,03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1.5 元。第一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3,641,468 元。

（2）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0-2002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二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向老股东由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股本。2）向北京鼎博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35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356,406,946 股。3）2002 年再次向北京市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等 8 家法人单位定向募集新股 101,850,000 股。第二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12,270,776 元。

（3）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2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三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向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的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20 股转增 1 股股本，转增股份总数为 100,521,038.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 9,353.20 股。2）向北京金源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13 家法人单位新募股本 593,880,000 股，每股价格 1.7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806,681,168 元。

（4）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4-2005 年发行人进行了第四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具体内容为：1）按每 20 股转增 1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合计 287,685,401.8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过程中补零合计 24,597.20 股。2）向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等 21 家法人单位及 547 名自然人新募股本 444,465,701 股，每股价格 1.9 元。3）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新募股本 236,842,105 股，每股价格为 1.9 元。4）2005 年 10 月，发行人向境外战略投资者 ING 银行和境外财务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新募股本 1,251,862,908 股，每股价格 1.9 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27,561,881 元。

（5）2007 年 9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59 号文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 亿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50 元，并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227,561,881 元。

（6）2012 年 3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81 号）文核准，发行人

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904,40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7,333,466,282 元。

（7）2012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800,159,539 元。

（8）2014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 元并派发股票红利 2 股。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560,191,447 元。

（9）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26.4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1.12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47.52 亿元。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672,229,737 元。

（10）2015 年度，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 31.68 亿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2 股，计人民币 25.34 亿元（含税），合计分配 57.03 亿元。实施送股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206,675,685 元。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贷款余额	8,357.54	7,479.17	6,547.18	5,688.52
负债合计	18,461.36	17,280.95	14,282.93	12,584.58
存款余额	11,004.09	10,223.00	9,228.13	8,344.80
股东权益合计	1,252.72	1,168.14	961.44	78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237.40	1,165.51	959.03	781.14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利润总额	132.46	210.85	198.50	168.21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1	168.39	156.23	134.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项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9	364.19	1,244.87	2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2	-448.86	-545.39	-18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1	1,157.99	129.71	165.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59	2,789.42	1,713.23	882.96

报告期内，本行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每股净资产（元）	7.82	8.81	9.08	8.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000	1.3300	1.4800	1.5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000	1.3300	1.4800	1.5300

（1）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二）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2014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本行的相关比率情况。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0.6%	1.12%	1.00%	1.09%	1.10%
资本利润率	≥11%	17.68%	15.85%	17.96%	17.98%
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10.5%	12.05%	12.27%	11.08%	10.94%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8.5%	9.12%	9.14%	9.16%	8.8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办法）	≥7.5%	8.76%	8.75%	9.16%	8.81%
不良贷款率	≤5%	1.13%	1.12%	0.86%	0.65%
存贷款比例	≤75%	78.70%	75.84%	71.41%	68.74%
流动性比例	≥25%	43.46%	34.76%	33.46%	32.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0.19%	22.28%	28.43%	30.81%
拨备覆盖率	≥150%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成本收入比	≤45%	20.34%	24.99%	24.65%	25.51%

（1）上述指标标注为“（合并）”的为合并口径，其余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定义及计算方式见《核心指标（试行）》。

（2）“新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与旧办法下的数据不可比。“旧办法”按照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 2007 年修订和银监发[2007]8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计算。根据中国银监会[2014]51 号文，自 2015 年起，本行无需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旧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3）根据 2013 年 10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4）根据 2012 年开始实施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拨贷比不低于 2.5%，同时设定过渡期安排，要求在 2016 年底前达标。

（三）经营概况

近年来，国内银行业的整体经营实力快速提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银

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199.35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3.95 万亿元提升 3.54 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 184.14 万亿元，较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41.71 万亿元提升 3.41 倍。面对种种新形势、新状况，本行勇于创新、开拓进取，各项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业绩。

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品牌价值排行榜”中，本行品牌价值超过 150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全球 1000 大银行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居第 77 位，在过去十年内跃升了近 500 位，连续三年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凭借在网点渠道的优质客户服务，以及不断优化的销售流程和业绩管理，本行五次荣膺《亚洲银行家》评选的“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奖项。本行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牌，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且近年来赢得国内外诸多权威机构的认可：

社会责任类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2014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银行奖	《新京报》
消费者满意度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率网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奖	新华网、中国社科院
小微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北京市十佳银团贷款银行奖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信贷政策执行效果综合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中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文化创意企业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涉农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房地产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节能减排贷款评估一等奖	人行营管部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银行业特色服务示范单位”	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4 年度北京市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优秀组织奖”	北京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北京市版权局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客户经理业务竞赛”一等奖	北京银行业协会
首届上市公司“最佳风险管控公司”奖	《财富》（中文版）
2015 年全国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度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成果”奖	中国银监会
2015 中国年度最佳雇主	智联招聘
“2015 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法人”	北京银监局

2015 全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佳商业银行、全国中小企业最受欢迎金融特色产品	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优秀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

品牌建设类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	评奖机构
一级资本排名全球千家大银行第 87 位	英国《银行家》杂志
上榜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 263.15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5 中国品牌年度大奖 NO.1（区域性银行行业）	世界经理人集团、世界品牌实验室、世界企业家、总裁杂志
闫冰竹董事长获评“2015 年中国十大金融人物”	《银行家》
闫冰竹董事长荣获“2014 年度最受尊敬上市公司领导者”	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SEEC）、和讯网
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品牌建设	《亚洲银行家》
最佳品牌城市商业银行	《银行家》、重庆市金融办、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
2015 亚洲银行竞争力排名前 20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4 年度金牛上市公司百强”称号	中国证券报
最佳银行创新产品品牌奖	《新京报》
最具持卡人忠诚度银行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商务差旅	《金卡生活》
行业消费最佳银行奖•殷实家居	《金卡生活》
2014 高端业务创新私人银行	《华夏时报》《CM 华夏理财》
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
家族信托创新私人银行	胡润百富
卓越服务品牌	《卓越理财》
卓越银行卡	《卓越理财》
最佳城商行投行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银团融资奖	证券时报社
最佳债券承销奖	证券时报社
中国年度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	《亚洲银行家》
金理财•2014 年度新锐力量私人银行奖	上海证券报社、中国证券网
最佳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	《银行家》、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北京千人互融信息技术公司
最佳出国金融合作奖	途牛旅游网
“年度最佳电商金融服务”奖	全球互联网经济大会
最佳董事会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最佳同业业务奖	2015 中小银行高峰论坛

年度新锐私人银行奖	《每日经济新闻》
优秀金融品牌奖	中国国际金融展
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	《大众证券报》、新浪财经
最佳业绩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发展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最佳交易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电子银行创新奖	《21 世纪经济报道》、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电子银行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最佳在线现金管理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最佳在线供应链机构”奖	《第一财经日报》
“优秀董事会”奖项	《董事会》
2015 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论坛“杰出企业电子银行奖”	金融界网站、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2015 年度本土最佳家族信托服务奖	《华夏时报》
年度最佳国际合作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年度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银行	《金融时报》、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2015 年度最佳互联网金融银行奖	东方财富网
2015 最佳协作奖	中国银联
“互联网+创新竞争力信用企业”奖项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2016 家族财富管理最佳表现私人银行奖	《证券时报》）
最佳市场风险实施技术成就奖	《亚洲银行家》
金贝奖-2016 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奖项	《21 世纪经济报道》
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	中国金融创新论坛

1、公司银行业务

（1）公司业务整体稳步增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 8,3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8%。小微企业人民币公司贷款余额 2,8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小微贷款增速、户数增长、申贷获得率完成“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余额占比、增量占比达到“定向降准”要求；成功发行 15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2）实体经济支持能力持续提升

1）推动小微金融快速发展

全力打造投贷联动新模式。本行成功纳入首批投贷联动试点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向北京银监局报送《北京银行投贷联动试点方案》，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投

贷联动多方合作框架协议；举办“科技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暨‘投贷通’产品发布会”；创新推出“投贷通”产品，并荣获“2016 中国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持续提升小微特色金融服务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技、文化、绿色三大特色金融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901 亿元、393 亿元和 387 亿元，较年初分别增长 27%、20%和 48%；发布支持中关村“万家创客”行动计划，小巨人创客中心会员规模超过 8,000 家，累计为 1,665 家会员提供贷款 234 亿元；积极支持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建设，推动“文创普惠贷”落地；成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版融宝”首家合作银行；与北京市文化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提供 30 亿元意向性授信，支持北京市影视产业发展；联合国际金融公司成功开展绿色金融学院项目；荣获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EMCA）“十二五”节能服务产业突出贡献奖，并被评为“2015 年 EMCA 优秀会员单位”。

3）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大力支持国家三大区域战略。积极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通州城市副中心建设，与大兴区政府、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铁路分中心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积极支持“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为沿线地区多家客户累计发行债券 8 笔、金额 98.5 亿元；积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完成江苏省交通控股 DFI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积极落实“供给侧改革”。支持地方财政“盘活存量”、“降成本”政策，累计承销地方债 190 亿元，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同时有效减少本行经济资本占用。

（3）“大投行、快交易、实惠民”战略持续推进

1）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和产品创新不断提升

投行传统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债券承销规模和发行只数达到 948 亿元、127 只；并购贷款投放 64 亿元，银团业务牵头规模 106 亿元；成功发行首单熊猫债 20 亿元。

创新产品带动中收结构逐步优化。推出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产业基金、上市公司定增、企业 ABS 等新产品，理财投资放款同比增长 332%。

2）交易银行“互联网+”战略稳步推进

在区域银行内首家推出交易银行品牌，涵盖“e 归集、e 存管、e 结算、e 增值、e 融资”五大业务板块、六大渠道，36 个特色产品。“e 结算”板块,持续优化结算处理能力，结算规模 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研发单位结算卡，创新对公结算服务渠道；“e 归集”板块研发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产品，交易银行服务向全球领域拓展；“e 存管”板块实现交易资金存管产品在互联网金融领域首家合作企业应用落地，持续拓展大宗商品交易市场领域应用；“e 增值”板块提升主动负债管理能力，一年期以内单位大额存单占比 93.3%；“e 融资”板块推出再保理业务，拓展多元化保理业务。交易银行综合贡献度显著提升。报告期末交易银行客户达到 4.9 万户，客户覆盖率 44.49%，较年初增 1.49 个百分点。

3）“惠民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北京通·京医通”项目被列入北京市重点折子工程，成为北京市政府 2016 年承诺为市民百姓办理 28 件实事之一；推动友谊医院、天坛医院、同仁医院等 12 家市属医院实现“非急诊全面预约挂号”功能；北京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北京通·京医通”项目正式上线，成为第 5 家非市属上线医院。“京医通”项目已覆盖北京地区 25 家三甲医院，32 个院部，累计发卡突破 580 万张，增幅近 30%；“京医通”微信公众账号关注数已超过 42 万人次，微信挂号 37 万笔，绑定社保卡 19.6 万张；中标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财务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4）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荣获人行营管部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文化创意企业、节能减排项目等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单项评估一等奖；荣获北京市银行业协会 2015 年度小微、“三农”金融服务优秀管理机构；获评“2016 中国区最佳银团融资银行”；荣获中国银监会“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和银行理财管理计划业务十佳单位”称号。

2、零售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业务转型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全行零售资金量余额 4,472 亿元，较年初增长 660 亿元；储蓄存款余额达 2,249 亿

元，较年初增长 8%；零售贷款 2,194 亿元（含信用卡，不含资产证券化），较年初增长 16.5%，北京地区个贷余额稳居第 3 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零售客户规模达 1,575 万户，较年初增长 85 万户；VIP 客户 41 万户，新增 5 万户；高端客户占比及综合贡献度进一步提高。

2）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一体两翼”战略，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智能融合，打造“智慧金融”、“财富金融”、“惠民金融”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发展提质增效。

“智慧金融”方面，持续加速“京彩 E 家”智能“轻”网点在全国的布局，有效激活网点营销和获客潜能；电子银行渠道重点产品交易替代率超过 90%，实现对基础业务的高度替代；完成 ApplePay 项目投产，首批加入三星 Pay 业务合约，实现全终端移动支付覆盖；推行“五集中”个贷价值链作业模式，上半年放款近 600 亿；推出“在线通”智能客服系统，支持线上全渠道服务，有效分流人工客服压力。

“财富金融”方面，本行个人理财余额突破 2,000 亿元，持续推出短期滚动型理财“周盈金”、“七日淘金”等新产品，覆盖日、周、月、季、年各类期限，理财产品线日臻完善；发行国内首只演艺票务理财产品，创新理财产品附加值服务；发行国内首只农产品消费信托，开创国内农产品信托“众筹”全新模式；深耕高净值客户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共成立家族信托 129 笔，居国内私人银行及信托业第 2 位、户均受托规模居行业首位，家族信托业务形成口碑效应；第 8 家私人银行中心在天津分行开业，持续打造私人银行客户圈子和平台。

“惠民金融”方面，将“富民直通车品牌复制到京津冀三地，打通京津冀一体化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在三地建设 33 家“富民直通车”金融服务站、300 余家助农取款点，布放富民 POS 近 8,000 台，为 4 余万农户累计发放贷款 135 亿元；丰富“悦出国”出境金融服务品牌内涵，打造“专营中心、归国创业、区域市场”三类特色服务模式；推出智能储蓄产品“定慧盈”，打通 16 个支付通道；发布猴年生肖卡，丰富信用卡产品与服务体系，开展“大爱慈善，扶贫助学”活动，捐助革命老区贫困小学；成为同仁堂国际跨境商城首家合作伙伴，为持卡人提供高品质健康商品与专业服务。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城市商业零售银行”大奖；在中国人民银行牵头成立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被推选为首届理事单位。

3、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严控风险，高度重视资产质量与效益、资本节约，国际业务、同业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托管业务稳步推进，发展态势良好。

1）国际业务：报告期内，国际业务结算量规模 394 亿美元，同比增长 6%；外汇资产投放渠道持续拓宽，国际业务表内外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末规模达到 1,94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4%。整合本外币离岸在岸金融资源，发布“自贸盈”品牌,为自贸区内企业、“走出去”企业量身打造专属的自贸区综合金融服务，以创新金融产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贸易金融产品获得行业认可，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等机构评选的“最佳贸易金融银行”、“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等奖项。

2）同业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推进同业业务由利差盈利模式向投资收益模式转型，加快高收益资产落地，夯实同业客户基础，持续推动产品创新。报告期末，同业投资余额 1,5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402 亿元，增长 36%。

3）资金业务：报告期内，本行资金运营中心交易规模不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重点推进上海资金分部建设，拓展长三角地区资金运营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资金运营中心本外币总资产达到 2,037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

4）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抢抓市场机遇，加快资管业务转型。一是加强非保本理财产品销售工作，提升北京银行理财品牌影响力；二是加强非标债权资产运用的同时，强调风险防范；三是多元化理财资产配置，加强权益类融资项目的投资力度，提高理财产品收益率；四是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多样需求，推出每周均可赎回的“周盈金”产品并重点推动开放式产品的发展。上半年，本行理财产品获得“理财登记工作优秀城商行”、“2015 年度金牛

银行理财产品奖”、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16 最具人气理财产品和“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等奖项。

5）资产托管业务：上半年,本行托管业务拓展重点为固定收益投资类资产管理产品以及 PPP 模式下政府引导型股权投资基金等。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突破 1.1 万亿元。目前，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股权投资基金等全方面产品线，投资标的涵盖股票、债券、金融衍生品、非标准债权、非上市股权、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 SPV 在内的全市场投资品种。报告期内，本行增加了沪港通产品估值和清算系统，实现了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数据的直连，进一步提升了托管业务处理的自动化程度，同时牢守风控底线，在产品准入、合同审核、托管运营等多环节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稳健发展。

4、直销银行业务

1）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战略转型目标，不断推进直销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直销银行客户达 28.4 万名，其中行外客户占比达到 62.2%；资金量余额 1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7.4%；储蓄余额（含保本理财）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0.8%。成立以来，资金量累计销售额达 27.9 亿元。

2）业务发展举措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大力夯实科技基础、积极深化内外部合作，推动业务快速增长。推出了惠存宝利率差异化功能，拓展慧添宝产品新功能，使账户内活期存款能够自动申购慧添宝产品，帮助客户实现余额理财和收益最大化。建设完成直销银行独立基金销售平台、保险销售平台，完善 CRM 系统，为丰富产品种类、促进产品交叉销售奠定科技基础；对电子账户功能进行改造，利用现代化技术增强账户安全。积极拓展第三方合作商户，探索合作模式，挖掘持续性批量获客入口。

3）品牌建设

报告期内，直销银行围绕传统节日及热点话题开展专项营销活动，推进线上线下联合宣传，推广直销银行产品和服务，提升直销银行品牌知名度，在品牌建设、培育市场和拓展客户等方面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5、核心竞争力

价值创造力优势。树立科学发展观，遵循自然规律求发展，实现成本可算、利润可获、风险可控。按照市场化、股权结构多元化、区域化、资本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资产质量，持续提升自身的价值创造力。多年来保持领先上市银行的成本控制水平和人均创利水平，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收益，为员工创造未来，为社会创造财富”。

信息化引领优势。坚持“科技兴行”战略，倡导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发展，精耕细作，持续推进科技建设和攻关项目，引进先进的技术及管理经验，在吸收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形成特色。通过科技创新实现业务处理标准化、服务方式多样化、业务功能网络化、综合管理信息化。

品牌化经营优势。长期致力于打造“科技金融”、“文化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品牌，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伴随业绩的提升，北京银行品牌价值超过 150 亿元，位居中国银行业第 7 位；一级资本在全球千家大银行的排名跃升至第 77 位，跻身全球百强银行行列，排名首都金融业第一位。

三、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管理架构

（一）北京银行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引入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已建立起现代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架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本行始终把

保障股东权益、提升股东价值作为公司发展的宗旨。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建立了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9)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在公司治理中处于核心地位。截至尽职报告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出席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有效发挥决策职能，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成员既有法律、税务方面的专家，又有财务、金融、证券等方面的学者，还有多名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企业家，整体人员搭配非常合理。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14) 制订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15)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8) 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19) 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20)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截至尽职报告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如下：

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委员会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就薪酬方案及制定该方案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审阅并批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终止而或涉及的赔偿条款，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每年对董事会

的架构、人员及组成进行审阅并适时提出调整或变动建议；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和内控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并就外部审计师的任免、独立性、审计程序及工作范畴作出相应的建议并进行监督，并履行相关规定项下的其他职责。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截至尽职报告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 3 名。监事包括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4) 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5)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6)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检查本行财务；

8)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9)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10)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11)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监督委员会职责范围：拟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方案；拟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的方案；拟定对本行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监事会决定，组织实施上述方案，并提出初步报告或意见。

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监事履职情况予以考核；监事会授权的、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其他事宜。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7 名人员组成，其中设行长 1 名。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4)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6) 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 提请聘任或解聘其它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8)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本行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

9)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0) 其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高级管理层目前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信用风险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产品创新委员会，分别从资产负债、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以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履行职能，并对高级管理层负责。

（二）北京银行组织机构图

1、组织架构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本行的战略方针、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行组织机构图如下图所示：

北京银行总行组织架构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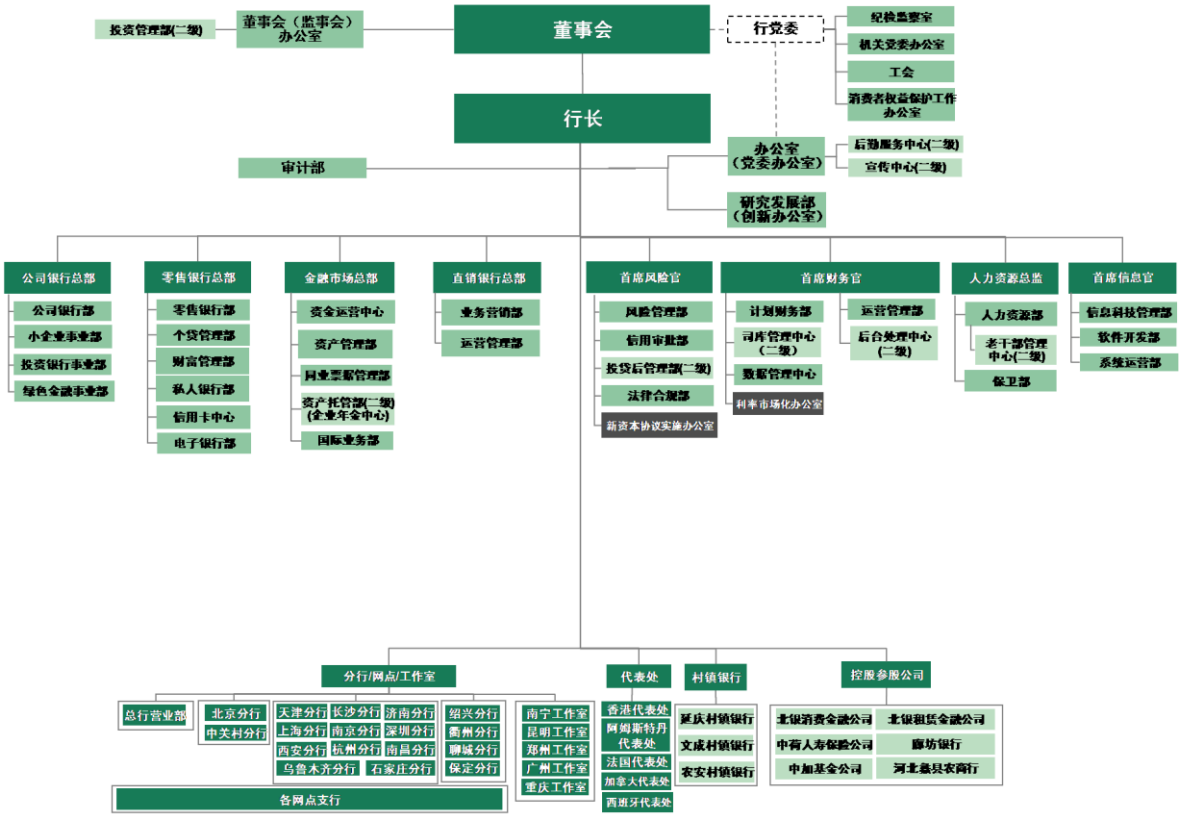

2、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北京地区	228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乙 17 号	8,085	1,237,962
天津地区	20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620	76,179
上海地区	2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716	122,610
西安地区	64	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116 号	804	82,472
深圳地区	16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6 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633	104,779
浙江地区	17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66 号	648	85,833
长沙地区	15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163 号新时代广场	483	65,964
江苏地区	13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89 号	472	68,626
山东地区	30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551	63,366
南昌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90 号	569	47,276
河北地区	4	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213	12,747
乌鲁木齐地区	1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中路 40 号新疆人民出版社办公楼 1-3 层	80	3,594
香港代表办事处	1	RM 2901-2909,2916-2917 29/F TWO INT’L FINANCE CENTRE TWO IFC	18	-

		8 FINANCE ST CENTRAL HK		
阿姆斯特丹代表办事处	1	Entrepotdok197,Amsterdam,1018AD	2	-
合计	**471**	**-**	**13,894**	**1,971,408**

四、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一）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一直注重提高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创新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不断完善总分支三级风险管理体系和“信贷六集中”管理机制的同时，加快1.5道风险管理防线的建设工作，深入推动对各类风险的全流程嵌入式管理和全方位网状化覆盖，切实发挥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作用，实现风险防控质量的持续提升。本行通过加大风险预警提示频度，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快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不断提升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不断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及管理流程，建设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支持体系，推广全业务、全流程、全部门、全员化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有效平衡收益与风险。

为实现上述目标，近年来，本行采取了以下一系列措施包括：

1、推动风险管理架构建设

建立并实施包括审批、放款、合同签署、档案管理、管理贷后和资产清收在内的信贷“六集中”管理，强化对全部信贷业务的集中管控，有效控制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在总行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设立风险管理中心，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1.5道防线”，增强风险管理的市场敏感性和快速反应能力。

2、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在董事会层面建立并完善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在内的全面风险评价报告机制，提高风险报告传达时效和反应；在高级管理层

下按照风险类别设立专门委员会，对各类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建立信用风险授权管理机制，明确授权原则、流程、要求，增强分支机构被授权人的责任意识。根据分支机构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管理状况，结合地域特点、产品特点进行差异化授权；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梳理管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将市场风险集中在总行管理，实施包括头寸限额、监管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管理；构建人人参与的网状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三道防线”齐抓共管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优化制度流程，强化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有效防范风险隐患；不断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手段，加强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监控，制定基于不同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的应急预案。

3、强化授信全流程风险控制

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整体行业状况的分析研究力度，着眼重点领域和行业，每年年初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计划及金融市场状况，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规划和风险管理控制要求等，制订授信政策指引，并在年中对政策指引的有效性进行重新评估和修订，引导全行授信业务健康发展；优化审批流程，授信审批部门提前摸底重点项目、难点项目、潜力项目，前移风险审批环节，加强授信风险识别；加大风险预警与排查力度，按照“早排查、早发现、早动手、早化解”的要求，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前瞻性；建立“双线贷后”检查机制，总分行贷后管理部门对重点项目、风险项目实地进行贷后检查，及早发现授信风险隐患。

4、提升信息科技对风险管理的支撑水平

将“信贷管理系统”升级为“信用风险管理系统”，由生产型系统转变为集生产、管理、分析为一体的综合化系统，实现信用风险的全覆盖和管理功能的全面提升；推动同业机构授信额度管理系统功能不断完善，加强对交易对手和同业机构违约风险暴露的管理；持续推动新资本协议项目落地实施，完成非零售PD、零售打分卡、操作风险标准法、零售押品系统、RWA系统一期、新一代资产负债系统等重点项目的咨询及系统上线，启动市场风险内模法、非零售押品系统等项目，利用量化管理工具支持业务健康发展，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风险管理构架

1、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构架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构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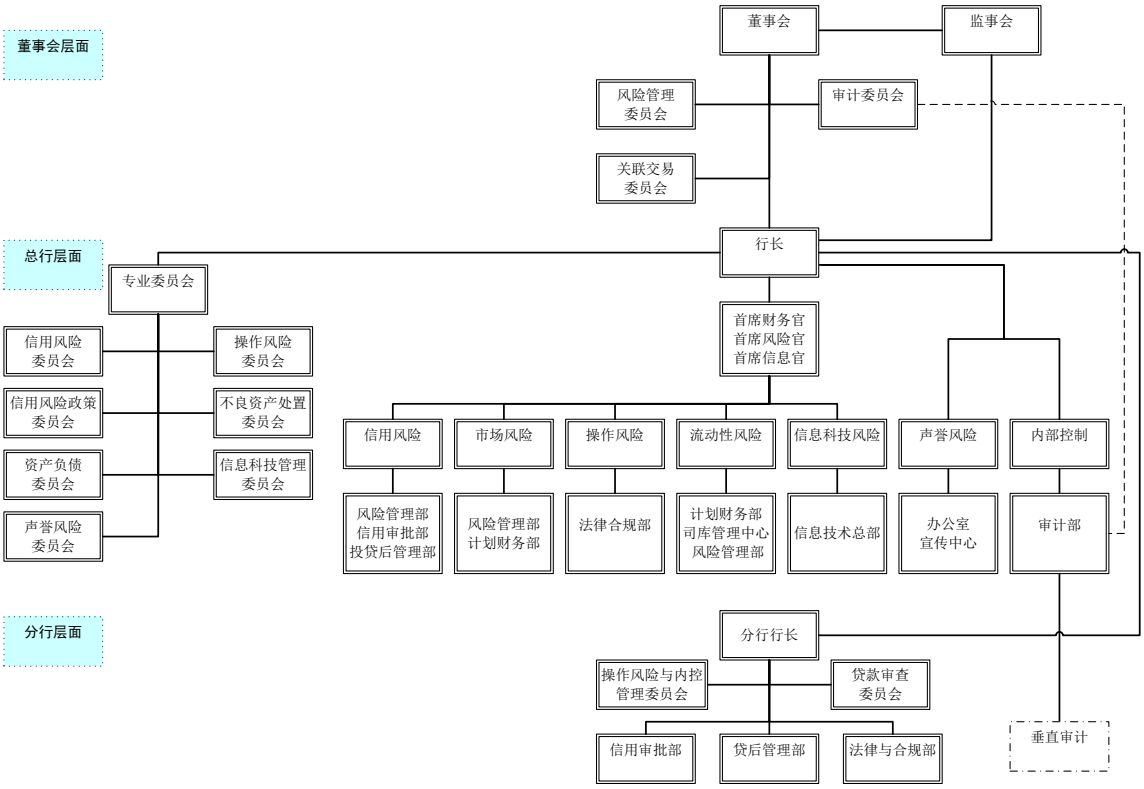

注：实线代表主要报告线，虚线代表次要报告线。

2、本行各风险管理机构职能

（1）董事会：本行最高的风险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2）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全行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方法等涉及全行风险管理的基础政策、制度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确保这些政策、制度和程序得到恰当审计，确保外部的变化在本行的风险管理中得到充分体现。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

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确保内部审计的有效性；负责协调本行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和监事会。

（4）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并制定相关制度。

（5）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本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异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

（6）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本行具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技术水平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

（7）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原则指导下，以在本行范围内协调各项风险管理工作为目标，审批与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制度、程序、方法及模型以及董事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信用风险政策委员审批的事项。

（8）信用风险委员会：在权限范围内对超过较低级别审批机构权限的信贷、同业、债券业务进行审批；对授信额度调整进行批准，以及对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计提提出建议。

（9）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涉及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工作的政策、办法及流程；审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以资抵债方案、不良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方案、呆账资产核销项目，并向董事会报告；以及审批其他与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相关的事项。

（10）资产负债委员会：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原则下，负责制定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并负责本行的融资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

确定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设定、分配及监测市场风险限额，批准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市场风险模型及相关参数，以及用以市场估值和风险测量的假设。

（11）操作风险委员会：负责定期审查和监督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定期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操作风险报告。

（12）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规划银行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并推进实施；制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策略；统筹信息系统项目的开发管理；定期评估信息系统风险、外包风险状况，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监督信息科技资源的管理和有效使用等。

（13）声誉风险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及体系，维护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全面掌握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14）风险管理部：授权授信管理；识别、监测、计量及报告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资产组合质量监控；制定并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对政策执行进行指导；风险计量工具、模型的研究与开发；风险管理培训。

（15）信用审批部：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审查和审批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

（16）投贷后管理部：负责统筹管理全行授信资产授信后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授信后管理制度制定及完善、相关管理系统开发及维护、信用风险监控及提示预警、专项现场检查及非现场风险排查、权限内五级分类认定及减值准备测算、不良资产清收及管理等。

（17）法律合规部：负责管理本行法律事务，牵头管理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本行的反洗钱工作以及本行的知识产权。

（18）计划财务部：执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制定的规划，制定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建设和完善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管理会计、内部资金转移定价

等系统，监控本行的资本效率并优化本行的资本配置。

（19）司库管理中心：负责日常头寸预报、监测等管理工作，监测、评估全行本外币资金头寸，合理安排调配全行头寸，落实全行流动性管理。

（20）信息技术总部：负责本行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审查、监控并处理各方面信息安全事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参与本行信息系统相关项目建设和新业务开展的方案论证；在本行信息系统相关工程验收时，对信息安全方面的方案进行审查并参与验收。

（21）办公室：履行党委、行政管理职能，推动全行党的主要工作和行政管理顺畅高效、执行能力持续增强、外在形象不断提升，为全行发展服务。

（22）审计部：按照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具体组织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向总行行长报告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报告工作及全行内控状况。

（23）分支行：分行实施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本行各分行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以及信用审批部、贷后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三个部门，分别向总行的相应委员会或部门以及分行负责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报告。支行按照本行风险管理的原则和职责划分，主要实施贷前的调查和贷后的检查。

（三）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在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行深化以资本节约为目标的经济资本考核管理，严格执行“有扶有控、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推动零售业务、公司业务等基础业务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市场响应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推动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

一是持续推动信息科技制度管理体系建设。为确保本行信息科技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从制度层面加强科技风险的防范与管控，针对本行信息科技领域制度全面开展梳理工作。共收集整理全行 65 个信息科技制度，形成 43 万余字的信息科技制度汇编，将本行科技管理、软件开发、系统运营的制度集中化呈现，首次实现了科技类制度的统一管理。并以监管指引为标准，分领域对本行科技类制度进行对标与差距分析，挖掘制度建设缺失点和不足，为本行制度编写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促使本行信息科技制度与实际工作及监管指引进行同步迭代式更新，进一步健全本行信息科技制度体系。

二是认真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监管指引自评估工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自评估工作，梳理《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中各项要求在本行的执行情况，涵盖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和内外部审计等八个领域，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健全性及监管指引执行落实情况实施检查，全面总结分析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现状。自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未来本行信息化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三是稳步推进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工作。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工作作为防范信息科技风险的重要依据，本行持续进行相关监测工作，组织多个部门填写关键风险指标数据表，对各部门报送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数据准确性及可用性，完成编写关键风险指标报告，对各部门相关指标整改情况和趋势进行深入分析及总结。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工作的持续开展对风险管理及防范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本行设定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本行接受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本行将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押品进行评估，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的抵押率；授信后，本行将动态了解并掌握抵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将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集中监控和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表外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本行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监督并管理公司及个人贷款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公司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类：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贷款（不含村镇银行发放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8,228.57	97.67%	7,585.82	97.83%	6,492.80	97.82%	4,790.58	96.92%
关注	101.38	1.20%	81.53	1.05%	87.18	1.31%	122.32	2.48%
次级	39.31	0.47%	31.66	0.41%	15.00	0.23%	16.09	0.33%
可疑	14.87	0.18%	15.17	0.20%	10.73	0.16%	1.99	0.04%
损失	41.12	0.49%	39.72	0.51%	32.10	0.48%	11.35	0.23%
合计	**8,425.25**	**100.00%**	**7,753.90**	**100.00%**	**6,637.81**	**100.00%**	**4,942.34**	**100.00%**

（2）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主要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本行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还包括抵押担保与保证担保。

在发放贷款方面，本行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以及具体监测、管理单位。授信指导意见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本行风险管理总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行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

（3）风险集中度情况

1）地域集中度

本行的客户贷款主要集中于北京地区。随着本行异地分行的建立、发展，其他地区贷款比重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发放贷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443,545	51%	406,184	53%	366,481	54.27%	288,853	58.15%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地区	59,615	7%	55,903	7%	35,438	5.25%	45,590	9.18%
天津地区	40,143	4.63	39,212	5%	51,659	7.65%	27,634	5.56%
其他地区	322,768	37.26	274,091	35%	221,710	32.83%	134,643	27.11%
合计	**866,071**	**100.00%**	**775,390**	**100.00%**	**675,288**	**100.00%**	**496,720**	**100.00%**

2）行业集中度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贷款余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6,891.00	0.80%
采矿业	18,707.00	2.16%
制造业	110,515.00	12.7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275.00	3.03%
建筑业	54,617.00	6.31%
批发和零售业	74,203.00	8.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200.00	5.1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8,749.00	2.16%
住宿和餐饮业	7,024.00	0.81%
房地产业	81,205.00	9.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7,645.00	8.9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02.00	0.6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839.00	7.1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248.00	0.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76.00	1.04%
贷款余额	**866,071.00**	**73.58%**

（4）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本行对单笔金额重大的信贷资产的资产质量至少每季度审阅一次。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信贷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行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包括：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

被识别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7,473**	**20,570**	**20,570**	**13,239**
本期计提/（冲回）	4,626	7,624	4,734	3,167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4	4	4	25
本期核销	-1,738	-616	-98	-39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9	-116	-6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转出的减值准备		-13		
汇率及其它调整	11	20	-20	-11
期末余额	**30,317**	**27,473**	**20,570**	**15,990**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本行目前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市场风险治理结构，负责制定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并构建内控机制。建立包括业务线、风险管理部门、财务和会计部门等在内的前、中、后台管理架构，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构建市场风险限额结构体系及审批控制程序、市场风险报告和应急机制。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本行实施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尽量将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之内。同时，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

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本行目前通过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针对投资与交易业务，本行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建立和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VAR），通过敏感性分析评估所承受的利率风险，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Stress Test）。本行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户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行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015 年，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存款利率上浮空间扩大到 1.5 倍，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健全，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稳步运行，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模快速扩大。利率风险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本行积极增强利率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增强限额管理，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年度指引，设定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定期监控限额落实执行；二是增强压力测试，定期开展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并向资产负债委员会例会汇报；三是增强市场形势、利率政策研究分析，通过 FTP 定价引导经营单位调整期限结构及重定价敞口适应形势政策发展趋势，降低利率风险水平；四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利率风险管理功能，提升敞口、限额、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管理水平；五是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优化，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方加大结构性金融产品投资发展力度，负债方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债券等主动负债发展力度；优化客户结构、盈利结构，加大零售业务、小微业务发展力度，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1）利率风险管理

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的利率风险是指某一金融工具的价值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改

变而波动的风险。本行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主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现金流利率风险和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本行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条件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公司净值的影响。同时，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结合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合理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近年来，市场利率波动加大，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新步伐，取消存款浮动区间上限，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进一步健全，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稳步运行，同业存单发行交易规模快速扩大，利率风险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本行积极增强利率风险管理，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资源继续向零售业务、小微业务、中间业务倾斜，促进客户结构、盈利结构优化，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二是增强利率定价灵活性，根据同业和市场情况，在充分论证市场竞争形势、制定资产收益覆盖成本措施的基础上，推出储蓄存款差异化定价方案，调整贷款重定价频次、优化存款期限结构。三是增强系统支持力度，发挥核心系统利率模块的优势功能，针对不同地区、不同产品，通过参数配置实现差异化定价，奠定利率市场化应对的系统基础。

（2）汇率风险管理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面临汇率风险的主要业务为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存款、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为管理本行的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种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并严格控制外汇相关业务风险敞口，加强货币敞口定期监控和预警，适时调整币种结构，将汇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

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面对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财产损坏、营业中断、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交易执行、交割及业务流程管理缺陷等。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主要围绕深入开展操作风险标准法、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决策作用、全面排查制度及系统控制情况、开展“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等方面展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风险隐患。

（1）强化风险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操作风险委员会作用。委员会一方面听取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及时、全面了解本行操作风险状况并做出相关决策；另一方面审议分行以及公司业务、零售业务、信用卡等多个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增进了总分行的沟通交流,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的操作风险管理。

（2）加强标准法项目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按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事件和关键风险指标报告，分析全行的风险状况，针对预警的指标分析原因，提示相关机构关注重点业务及风险领域，有效防范风险隐患。操作风险管理项目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合规风险技术实施奖”。操作风险管理项目是本行新资本协议项目群首个启动项目，实现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事件收集LDC三大管理工具的整合应用，并将合规系统、内控系统进行统筹管理和流程整合，彰显本行科技与业务融合的创新能力。

（3）深化日常检查监督，确保检查工作落到实处。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先后组织“一加强两遏制”专项检查工作和“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专项检查工作。按照“自查、总行检查、全行总结报告、接待监管检查、全行整改”五个阶段逐个阶段推进检查；对各阶段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分析，督促各机构认真整改并进行责任追究，形成注重合规、防范风险、严肃问责的高压态势。

（4）深化内控建设，推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2015年初，本行顺利完成2014年度操作风险RCSA与内控自评价工作。为确保制度流程与风险管理相适应，10月启动2015年度内控自评价及操作风险RCSA工作，此项工作涉及全行各机构，针对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点及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内控报告的数据依据。

（5）完善操作风险考核方案，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科学化。按季对经营单位从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和报告的全面性及时性两方面进行打分，与经营单位考核相结合，督促各机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6）开展“合规文化进基层”宣讲活动，传导风险防范理念。选取银行业违规和操作风险典型案例对异地分行进行现场宣讲，提升基层人员操作风险防范意识。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在此基础上，建立由行长、风险管理总部、计划财务总部、金融市场总部、公司银行总部、零售银行总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和临时性、专门压力测试来分析承受流动性事件或流动性危机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对方面，本行加强限额管理和监控；基于不同的流动性事件和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设立流动性应急领导小组，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并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计划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交报告。

本行积极应用科技手段，提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应用水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监控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形成计量流动性风险的自动化手段及定期监控机制，并根据流动性敞口状况组织本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本行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将流动性水平调控到适当的水平之上。

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工作。本

行将集约化日常流动性管理作为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流动性精细管理能力：

（1）完善限额管理。根据政策形势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趋势，丰富流动性风险限额，加强限额管理。

（2）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开展货币市场融资，加大同业存单发行力度，适时发展国库现金定期存款业务，拓展负债来源，提升负债稳定度。

（3）提升流动性组合管理能力。适时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投资业务，加强对债券市值、抵（质）押监测和管理，确保流动性资产储备维持在合理水平。

（4）完善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内部资金定价机制，前瞻性动态地调整资金运作规模和结构，有效应对宏观货币政策、时点性和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

（5）完善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参数进行再评估，增设压力测试限额，定期开展集团并表层面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6）实施应急预案演练。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将表外理财业务纳入演练范围，增强流动性危机应对能力。

（7）增强系统支持力度。新上线头寸管理系统，推进头寸预报、头寸监控、缺口计量系统化。

5、其他风险

（1）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风险事宜负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负责管理本行合规风险，而法律合规部门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合规风险。本行已建立并将继续致力于完善全行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及全面合规管理框架，有效识别、评估、防范、控制及纠正合规风险，确保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审慎和稳健经

营。

（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而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制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发展与创新，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水平。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紧密围绕监管部门的政策指引，依据本行制定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持续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其中，具体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日常评估和统筹管理。

1）持续完善管理架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已经成为本行高级管理层重点关注工作，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操作风险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的高层指导职能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总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管理框架逐步成熟，保障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2）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领域制度、规范和流程建设工作，形成KRI指标评估、供应商评估、系统等级保护在内的多项科技风险管理分支，完善并修订信息科技风险、开发测试、系统运营与软件正版化等相关领域规章制度，科技风险管理规范性和专业性得到进一步加强。

3）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培训，深入了解监管要求及同业最佳实践，培养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专业人才；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培训，涵盖从项目立项到后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开发测试人才培养，实现“加强科技金融创新，提升员工综合素质”的整体目标；加强运维与信息安全人才培养，积极开展同业交流与培训工作，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加强分行科技人员培养，提高分行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

（3）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由于对本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行为或由于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为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本行持续完善管理制度，指导全行声誉风险防控与应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

1）夯实内部管理基础。在完善制度方面，根据对并表管理机构声誉风险管理要求，本行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规范并表管理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在联动配合方面，针对服务投诉、信访接待、舆情监控工作均设立专职管理部门，各部门目标一致，分工管控，协同配合，通过资源的有效调配与事件的及时预警，对声誉风险的防控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培训指导方面，强化声誉风险文化的建设与培养，针对服务投诉、信访与声誉事件应对等开展多层面的培训，指导全行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全力防控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

2）全面加强舆情监测工作。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平台，提高舆情监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对监测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及时给予应对处置，努力防范声誉事件的发生与扩散。同时，及时研判媒体关注的热点与焦点问题，强化舆情趋势的监测与分析，把握好其周期性、阶段性，提前防范舆情事件的发生。

3）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强化报告制度，要求各经营单位对潜在的声誉风险事项要做到及时报备，跟踪处理，努力控制风险源头。同时，本行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注重内控建设，持续开展风险点的排查与梳理，提前排除各类风险隐患。

第四章　本行历史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标准

1、财务会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4）第10072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839667_A01号”和“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0839667_A01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遵照《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财会[2012]8号）的有关规定，经财政部批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及其各分所已于2013年7月1日开始正式运营。

本节所引用的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引自本行因会计准则变更重述后的数据；2014年和2015年财务数据，均引自本行历年经审计财务报表；2016年的财务数据，来自“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839667_A06号”未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2、财务报表编制标准

本发行公告引用的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年1-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企业自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起进行列报。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本行对2013年度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处理及重述的影响如下，详细报表请查阅本行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本发行公告中列示的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采纳上述之重分类处理。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

资产情况及风险指标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年度	2014 年末/年度	2013 年末/年度
总资产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所有者权益	1,252.72	1,168.14	961.44	783.06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营业支出	114.12	230.45	170.57	138.96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资本充足率	12.05%	12.27%	11.08%	10.94%
核心资本充足率	8.76%	8.75%	9.16%	8.81%
不良贷款比例	1.13%	1.12%	0.86%	0.6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79.90%	278.39%	324.22%	385.9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3.49%	5.10%	5.77%	6.5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0.19%	22.28%	28.43%	30.81%

2、净资产收益率情况

净资产收益率情况表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 年半年度	净利润	9.13%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3%	0.70	0.70
2015 年	净利润	16.26%	1.33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2%	1.33	1.33
2014 年	净利润	17.98%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	1.48	1.48
2013 年	净利润	18.05%	1.53	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00%	1.53	1.53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8.48	1,531.82	1,880.07	1,706.87
存放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3,150.85	2,659.53	996.26	1,178.40
贵金属	3.03	0.55		
拆出资金	825.06	889.53	745.05	56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39	165.22	133.60	132.21
衍生金融资产	2.94	1.37	0.53	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4.73	1,387.22	1,331.79	1,237.48
应收利息	112.25	109.67	89.81	76.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57.54	7,479.17	6,547.18	5,688.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8.38	1,279.41	1,097.06	964.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23.33	1,475.62	1,200.99	1,083.31
长期股权投资	20.74	21.24	17.79	19.06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25.30	1,270.79	1,058.76	589.21
固定资产	76.00	71.33	60.46	52.00
无形资产	6.04	6.08	6.23	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21	50.73	36.20	38.56
投资性房地产	2.24	2.40	3.41	3.59
其他资产	63.57	47.41	39.18	27.66
资产总计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负债：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3.50	3,897.09	3,132.03	3,150.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0.20	100.35	201.15	
拆入资金	375.97	384.69	240.83	218.97
衍生金融负债	2.94	0.96	0.31	1.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0.12	466.08	595.27	298.53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1,004.09	10,223.00	9,228.13	8,344.80
应付职工薪酬	11.07	11.51	3.89	3.33
应交税费	19.77	22.24	15.29	12.18
应付利息	136.00	142.74	137.75	110.10
应付债券	2,405.71	1,746.39	567.83	398.98
预计负债	0.23	0.23	0.23	0.39
其他负债	451.76	285.67	160.22	45.29
负债合计	**18,461.36**	**17,280.95**	**14,282.93**	**12,584.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26.72	126.72	105.60	88.00
其它权益工具	48.72	48.72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48.72	48.72		
资本公积金	262.36	261.28	261.28	223.82
其它综合收益	12.15	15.87	0.10	
盈余公积金	100.45	100.45	83.70	68.11
未分配利润	456.99	382.52	326.99	241.35
一般风险准备	230.01	229.95	181.36	15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7.40**	**1,165.51**	**959.03**	**781.14**
少数股东权益	15.32	2.63	2.41	1.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2.72**	**1,168.14**	**961.44**	**783.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714.08**	**18,449.09**	**15,244.37**	**13,367.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6.55	440.81	368.78	306.65
利息净收入	182.49	357.85	312.85	262.85
利息收入	376.53	791.12	732.55	578.81
减:利息支出	194.04	433.27	419.70	315.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96	71.20	47.80	39.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05	75.88	51.71	44.75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	4.68	3.91	5.24
其他经营净收益	4.02	11.59	7.95	4.09
投资净收益	3.87	7.13	2.27	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8	1.92	1.29	0.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0.49	1.43	2.30	-1.44
汇兑净收益	0.52	2.27	1.86	1.50
其他业务净收益	0.12	0.76	1.52	1.26
其他业务收入	0.20	0.93	1.70	1.46
减：其他业务成本	0.08	0.17	0.18	0.20
营业支出	**114.12**	**230.45**	**170.57**	**13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4	28.06	26.35	22.19
管理费用	50.15	110.14	90.91	78.22
资产减值损失	53.25	92.08	53.13	38.35
营业利润	**132.43**	**210.36**	**198.21**	**167.69**
加：营业外收入	0.18	1.05	0.64	0.76
减：营业外支出	0.15	0.56	0.35	0.24
利润总额	**132.46**	**210.85**	**198.50**	**168.21**
减：所得税	25.72	42.02	42.04	33.56
净利润	**106.74**	**168.83**	**156.46**	**134.65**
减：少数股东损益	0.53	0.44	0.23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1	168.39	156.23	134.59
加：其他综合收益	-3.68	15.79	37.51	-34.42
综合收益总额	**103.06**	**184.62**	**193.97**	**100.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24	0.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3.06	184.62	193.73	100.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7.50	1,765.79	864.38	1,935.8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9.85	0.00	201.15	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19.28	0.00	675.71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0.00	14.67	318.6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0.00	29.98	0.86	0.00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42.82	658.56	626.71	50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2	124.62	119.88	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67**	**2,593.62**	**2,807.29**	**2,460.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24.15	1,012.39	905.20	91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0.00	100.10	0.00	0.00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750.90	269.56	120.35	676.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24.68	0.00	0.00	65.4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0.00	285.96	0.00	11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5.80	0.00	0.00	63.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1	44.34	39.60	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6	82.81	75.13	6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8	44.27	47.07	36.33
支付手续费及利息的现金	162.08	390.00	375.07	28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16**	**2,229.43**	**1,562.42**	**2,25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49**	**364.19**	**1,244.87**	**20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9.67	2,863.31	3,563.96	1,06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86	188.70	143.36	1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0.01	0.00	0.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11	0.76	0.71	2.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65**	**3,052.78**	**3,708.03**	**1,179.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6.95	3,469.91	4,226.29	1,32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2	30.65	27.13	36.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0.17**	**3,501.64**	**4,253.42**	**1,36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52**	**-448.86**	**-545.39**	**-18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	48.72	0.25	11.0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20.33	1,666.99	207.34	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53**	**1,715.71**	**207.59**	**31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2.14	502.12	34.59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68	55.60	43.29	4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82**	**557.72**	**77.88**	**14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1**	**1,157.99**	**129.71**	**165.7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47**	**3.37**	**1.08**	**-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83**	**1,076.19**	**830.27**	**185.5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9.42	1,713.23	882.96	697.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59**	**2,789.42**	**1,713.23**	**882.96**

第五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

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和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 3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120 亿元，5 年期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有权在两个品种之间进行双向回拨并最终确定两个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回拨机制，如发行多个品种债券，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各品种计划发行规模之间进行全额回拨。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发行总规模内，协商一致确定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比例与发行规模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发行人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

	的清偿顺序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一经确定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债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 100 元面值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簿记建档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期限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共 2 个工作日
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起息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 3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9 日；5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付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债券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评级结果，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债券交易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本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发行文件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公告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本公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九）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同时，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配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及时准确的披露主要关联方和重要关联交易，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居于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发行人股权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本行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绿色金融债券，或优先于本期债券偿还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

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重大事件披露、以及资本工具触发时间发生后的信息披露和绿色金融工具触发事件后的信息披露等：

（一）定期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本行将按季度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资本管理信息包括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和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等；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关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行提供。

第六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在一年内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第七章　本次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债券发行办法与申购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或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承销商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发送分销指令，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陈曦、王璐、张释元 联系电话：010-6622 5593、010-6622 5522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何佳睿、朱军、蔡林峰、路瑶 联系电话：010-6083 3515、6083 3585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姜曼 联系电话：010-8101 1415 邮政编码：100140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范楷、李波 联系电话：010-8520 9781、010-8520 9683 邮政编码：10000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吕晓峰、宋双喜、隋玉瑶、虞蕾 联系电话：010-8513 0683、010-6560 8343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周磊、谭静远、周婷、盛超、何惟、田园、王北洋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 联系电话：010-8567 9696 邮政编码：100022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3 座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吴琼 联系电话：010-5815 3989 邮编：100738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 2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进 联系人：韩翠晶、傅卓婷 联系电话：010-6510 7063、010-6510 7070 邮编：100004

第九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的批复》（京银监复[2017]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34 号）批准发行。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决议

五、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七、本行 2013-2015 年度审计报告

查询地址：

发 行 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联系人：陈曦、王璐、张释元

联系电话：010-66225593、010-66225522

传真：010-66225594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

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